

附件 6-1: 中小微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 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洛阳市洛龙区民政局（单位名称）的 洛阳市洛龙区民政局 2025 年春节慰问困难群众粮油物资采购项目、一标段（项目名称及标段） 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大米、一标段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 工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五常市中实米业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10 人，营业收入为 200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¹，属于 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2. /（标的名称及标段），属于 /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）；制造商为 /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/ 人，营业收入为 /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/ 万元¹，属于 /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：洛阳市弘轩商贸有限公司（企业电子章）

日 期：2025 年 01 月 10 日

注：¹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²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见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改革委 财政部 《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 号。